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 2021-067 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 象屿 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 象屿 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 象屿 Y5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 象屿 0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80,000 万元。
-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12号）。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拟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80,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增加 2021 年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额度的议案

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增加 2021 年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额度的议案

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增加 2021 年度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两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的额度是根据发展需求而增加，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公平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将回避表决。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 2021 年 1-10 月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2021年1-10月执行情况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接受或提供服务	承租办公场地（注 1）	3,100	1,687
		出租办公场地（注 2）	1,700	1,068
		接受服务（注 3）	6,000	1,904
		提供服务（注 4）	35,000	17,889
	采购或销售商品	采购商品（注 5）	28,000	2,579
		销售商品（注 6）	240,000	141,684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或销售商品	采购商品（注 7）	1,500	1,449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或提供服务	接受服务（注 8）	1,000	509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或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注 9）	50,000	25,868
		采购商品（注 10）	10,000	0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采购或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注 11）	4,000	0
合计			380,300	194,638

注：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承租部分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等（含物业服务、车位租赁）；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部分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等（含物业服务、车位租赁）；

3、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主要是厦门象屿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软件、信息系统服务；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餐饮、住宿服务。

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主要是(1)为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仓储、装卸、配送、运输、烘干等物流服务；(2)为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运输、配送等物流服务。

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是向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产成品、蒸汽、电等商品。

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主要是(1)向象屿兴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原材料等商品；(2)向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设备、原材料等商品。

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缆等商品。

8、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

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白银等商品。

1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大宗商品。

1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销售焦炭等原材料。

(三)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拟增加公司向象屿集团及其关联公司采购商品的额度 1 亿元，由 2.8 亿元增至 3.8 亿元，该关联交易主要是向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产成品、蒸汽等商品。

2、拟增加公司向象屿集团及其关联公司销售商品的额度 6.8 亿元，由 24 亿元增至 30.8 亿元，该关联交易主要是向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设备、原材料等商品。

3、拟增加公司向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额度 2,000 万元，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

新增额度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接受或提供服务	承租办公场地（注 1）	3,100
		出租办公场地（注 2）	1,700
		接受服务（注 3）	6,000
		提供服务（注 4）	35,000
	采购或销售商品	采购商品（注 5）	38,000
		销售商品（注 6）	308,000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或销售商品	采购商品（注 7）	3,500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接受或提供服务	接受服务（注 8）	1,000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或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注 9）	50,000
		采购商品（注 10）	10,000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采购或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注 11）	4,000
合计			460,300

注：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承租部分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等（含物业服务、车位租赁）；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部分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等（含物业服务、车位租赁）；

3、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主要是厦门象屿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软件、信息系统服务；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餐饮、住宿服务。

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主要是(1)为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仓储、装卸、配送、运输、烘干等物流服务；(2)为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运输、配送等物流服务。

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是向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产成品、蒸汽、电等商品。

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主要是（1）向象屿兴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原材料等商品；（2）向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设备、原材料等商品。

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缆等商品。

8、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

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白银等商品。

1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大宗商品。

1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销售焦炭等原材料。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详见公司定期报告相关内容）。

2、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云孝，注册资本：65666.7 万元，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7 月 11 日正式注册。主营业务：电线、电缆制造；五金、交电、化工，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种电线、电缆、铜杆材及其它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1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46.45	16.26	30.65	0.54

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持有其15.7%股份，公司陈方、林俊杰两位董事担任其董事，因此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并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一致。

（二）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政策：

- 1、实行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
- 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